

NEW

FOREIGN ECONOMIC
RESNLATISNS AND LAWS
OF D.P.R.KOREA

朝鲜

新涉外经济法规

222.9

丹东经济研究所

Dandong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朝鲜新涉外经济法规

吴建华 译

丹东经济研究所

2000年10月

朝鲜经济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小川雄平（日）

主 编：安 然

副 主 编：王曰红 吴建华 刘德盛

编 委：滕玉阁 盛 秋 孙玉军

石 宁 王殊男

朝 鲜 新 涉 外 经 济 法 规

编辑单位：丹 东 经 济 研 究 所

准印证号：辽新内资F字[2000]011号

字 数：125000字

开 本：850×1168

1/32

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东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原宽甸县客运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转制重新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几年来，公司不断深化改革，实施了充满活力的多种经营方式，经过三项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使公司进入快速滚动发展的轨道。公司资产总值翻了四番，向国家缴纳税金逐年递增。1993 年上缴 14 万元，到 1997 年增至 60 万元，1999 年实现 142 万元是全省县级运输企业第一名，为宽甸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拥有客运车队、环城公汽、旅游出租、货运、租赁、汽车修配厂、油材料供应站、东运广告部八个部门和八个职能科室。目前，公司拥有各类营运车辆 499 台，是 1993 年的 8.6 倍。担负着本县境内和北京、沈阳、大连、本溪、抚顺、通化等外省市县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是宽甸交通运输的支柱企业。

“只有奋斗，没有等靠，发展压倒一切”是东运公司的企业文化。“经营第一，效益至上，发展实业，服务社会”是公司的宗旨。本着主副并进的方针，公司自筹资金兴建星级宾馆东泰大世界，于 1999 年末投入运营。现集中精力建设东方大市场，年底竣工开业。东方大市场是集运输、商贸、餐饮、娱乐为一体的多功能的综合经济实体，是宣传宽甸的对外窗口，为宽甸土特产品，山野菜，深加工形成规模，逐步辐射全国打下坚实的基础。



董事长兼总经理：解卫东



地址：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
宽甸镇中心路 63 号

电话 0415-5127728

0415-5122791

邮编：118200



公司开发建设的东方大市场

宽甸满族自治县 东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東泰大世界

东泰大世界是中国宽甸第一家二星级涉外旅游宾馆，位于县商业区南端，与风景秀丽的国家公园黄椅山公园毗邻相望，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是中外宾客来宽甸旅游观光和洽谈经贸的最佳场所。

餐饮：大世界拥有风格各异的KTV包房。御品堂提供地道的各式中餐料理，让您品尝正宗宽甸风味，同时领略浓浓的宽甸风情。多功能厅、澳洲肥牛城豪华气派、富丽堂皇，同时可接纳400多人的大型会议。并提供庆典、婚宴、表演等综合服务。

住宿：大世界拥有精心设计的总统套房、商务套房、豪华间、标准间及各客房50余套，宽敞舒适，高贵典雅。

娱乐：茶吧、影吧、棋牌室、桑拿浴、美容美发等康体设施会使您在旅途活动之余，再展舒畅身心，再现潇洒自我。

东泰大世界全体员工在总经理的带领下，以优质的服务，优良的环境恭候各位宾朋的光临。

有朋远方来，东泰就是家！



地址：宽甸县商业区南端，黄椅山公园
电话：0415-8121818 5123101
传真：1182000
邮编：0415-8121868
E-mail: dt@163.com
Fax: 0415-8121868



目 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建筑物转让及抵押规定	(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外民事关系法	(3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法实行规定	(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投资企业会计核算规定	(5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投资企业名称制定规定	(6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注册规定	(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加工贸易规定	(7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外国人投资企业公章刻制及登 记规定	(7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工业区开发及经营规定	(7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广告规定	(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边境检疫规定	(8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转口贸易规定	(8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承包建设规定	(9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观光旅游规定	(9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区外国投资家代理人规定·····	(1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银行会计核算规定·····	(10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投资企业会计审计规定·····	(1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货币流通规定·····	(1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汽车登记规定·····	(1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口岸通行检查规定·····	(1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技术引进规定·····	(12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价格规定·····	(1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企业管理运营规定·····	(1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资土地、建筑物规定·····	(1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土地上附着物迁移补偿规定·····	(1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统计规定·····	(1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家庭便利服务业规定·····	(1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贸易区朝鲜元贷款规定·····	(1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经济区国内投资企业创设及运营规定·····	(1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157)

附 录

员工录用合同书·····	(169)
员工录用申请书·····	(171)
土地使用申请书·····	(172)
土地租赁合同书·····	(173)
土地再租赁合同书·····	(174)
丹东主要对朝经贸企业·····	(17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4年5月25日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通过)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础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过民事诉讼活动为保护机关、企业、团体及公民在民事上的权力和利益做贡献。

第二条 国家在正确地结合法院的责任心和诉讼当事人的积极性的原则后进行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条 国家保障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上的权力和诉讼行为所必要的条件平等。

第四条 国家依靠人民群众进行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障民事诉讼活动的科学性、客观性、慎重性。

第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适用于我们国家机关、企业、团体及公民间产生的有关民事上权力、利益的纠纷解决。也适用于共和国境内的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

第二章 一般条例

第七条 有关民事案件所产生的问题依据法院的判决、判定解决。

第八条 对于民事案件的调查审理以诉讼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员提出诉讼为基础进行。

第九条 民事案件的调查审理用朝鲜语进行。不懂朝鲜语的人配备翻译、不会说话的人配解释人。

外国人可以用自己国家的文字书写有关案件的文件。

第十条 公开民事案件的裁判审理。

对于需要保守国家或公民秘密的或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件，可以全部或部分不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时公开宣判。

第十一条 诉讼当事人在确定判决后对于相同对象、持有相同根据，不能再次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法院在民事审判中审理的事例已在刑事审判中确定时承认其判决。

第十三条 当审判员、人民陪审员、检察员、审判记录员、鉴定人、翻译、解释人员及其亲属对于有关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时，不能参加此案件。

审判员、人民陪审员、检查员、审判记录员、证人、鉴定人、翻译、解释人在有关案件的调查审理中不能兼任相互的工作。

第十四条 参加一审判决的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不能成为再次审理该案件的一审或二审法院的成员。

第十五条 有亲属关系的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不能成为同一法院的成员。

第十六条 诉讼当事人有本法第13-15条的理由时，可以申请替换法院的审判员、人民陪审员、检察员、审判记录员、鉴定人、翻译、解释人。

申请应在法院开始审理之前进行。

在开始审理后产生替换以上人员的理由或知道其理由时，也可以申请。

第十七条 法院有本法第13-15条的理由时，做以下处理：

1、接到替换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的申请时，除了有关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以外的法院成员，由鉴定解决。此时，法院成员中即使更换1个人也要进行更换。

2、接到对于更换检察员、审判记录员、鉴定人、翻译、解释人的申请时由鉴定解决。

第十八条 法院从受理民事案件之日起，一审案件2个月，二审和紧急上诉审、重审、审判员会议案件应在1个月内解决。

第十九条 诉讼期间年、月、日，从发生事由之日起开始计算。以日规定诉讼期间时，到当天的24时为止，以月规定时应把有关月作为诉讼期限，即发生事由之日和相同的日期，没有那个日期时，把那个最后一下的结束日当做期限。诉讼期限结束之日是国家的节日或星期日时，以下一个劳动日作为期限的结束。

第二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结束前，提交以诉讼状、上诉状为主的诉讼文件时，认为在该期限内已提交。过了规定的时间，如有适当理由，法院可以延长它的期限。

第二十一条 诉讼费包括国家手续费和事件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 在审判准备或裁判审理中编写笔录、判决书、判定书。

第三章 诉讼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诉讼当事人可以是独立经费预算或独立核算制经营的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

成为诉讼当事人的机关、企业、团体应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并认真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诉讼当事人可以参加裁判审理，可阐明自己的主张及进行必要的申请并可以阐述有关解决案件的意见。

诉讼当事人可以提供解决案件必要的证据，可以要求进行调查它且可参与证据调查。

第二十五条 原告可以放弃提出的申请或更改它的范围，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相互和解。

第二十六条 诉讼当事人提出诉讼后搬迁居住地时应通知法院。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不能成为原告提出的诉讼或不能成为被告的相对提出的诉讼，法院不可以驳回案件，可以更换有资格的诉讼当事人。

诉讼当事人不同意时可以把有资格的当事人任命为原告或被告。

第二十八条 诉讼可以是一名当事人或多名当事人相对向一名当事人、多名当事人提出。

共同原告或被告可以独立进行诉讼行为也可以委托其它共同原告或被告进行诉讼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于提出案件的申请对象应该具有独立申请权的第三者，该诉讼当事人相对依据本法第六章规定的程序提出诉讼并可以参加审判。第三者具有原告在诉讼上的权力。

第三十条 对于提出案件的申请对象是没有独立申请权或对于审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依据自己的要求或诉讼当事人的申请、法院

的决心，可以审理并参加已提出的案件。此时放弃、承认、变更申请或与诉讼当事人不能和解并要求执行判决，不能提出直接诉讼。

第三十一条 提出诉讼后依据合同或权力机关的决定、指示、把民事上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或当诉讼当事人死亡时诉讼上权力和义务转让给新的诉讼当事人。此时，已进行的诉讼行为仍具有效力。

第三十二条 通过机关、企业、团体的代表或代理人进行诉讼行为。公民接或通过代理人进行诉讼行为。未成年人和不具备行为能力的人通过父母或监护人进行诉讼行为。

第三十三条 要通过代理人进行诉讼行为的当事人应给代理人委任状。

委托诉讼行为的代理人应向法院交委任状。

诉讼当事人在法庭的诉讼行为委托给代理人时，把记录事实的裁判审理书换成委任状。

第三十四条 诉讼当事人让代理人放弃、承认申请或和诉讼当事人和解并给予接受钱和物品，委托以上诉讼行为时，其内容应明确写在委任状上。

第三十五条 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律师或接受诉讼当事人的委任者，可以成为法定代理人。被剥夺选举权的人，不具备行为能力的人不能成为诉讼代理人。

第四章 证据

第三十六条 诉讼当事人的话、证人的话、证据文件、证据物、鉴定结果、检验结果等，都可以成为证据。

法院应以科学性的证据作为处理民事案件的基础。

第三十七条 诉讼当事人应把所了解的事实，证明及其必要的证据交给法院。

法院在认为证据不充分时，诉讼当事人可以提供其它证据。

第三十八条 法院为了查明正确的案件内容可以收集必要的证据。

第三十九条 诉讼当事人在裁判审理开始以前应提交解决事件所必要的证据，但是在裁判审理开始以后也可以提交对于解决案件有本质

意义的证据。

第四十条 诉讼当事人提供的或法院收集的证据，在事实审理中经客观地检查确认后才可作为判断和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法院有必要在有关地区外收集证据时，可以委托有关法院。

有关法院在委托书中指定的期限内收集并提供证据。

第四十二条 证人可以是了解有关案件或了解相关意义的事实的知情人。

精神病人，因身体上缺欠而不能正确理解有关事实或不能正确地表达意思的人不能成为证人。

第四十三条 证人可以直接写出知道的事实，陈述内容的记录出现错误时，可以要求改正。

第四十五条 接到法院传讯的证人应及时到调令中指定的地方。

第四十六条 机关、企业、团体和个人应及时向法院交所需的证据文件或证据物。

不能交证据文件原件时，可以交副本，此时应得到公证。

第四十七条 法院查明案件内容，需要专业知识时，可以委托鉴定。

委托鉴定的鉴定书中应写明鉴定的对象，内容，时间，并指出鉴定机关或鉴定人和他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鉴定委托专门鉴定机关。

没有专门鉴定机关时，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有国家级资格或有专业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四十九条 鉴定人可以向法院要求在鉴定中有帮助的资料，要求其它专门知识时，可以要求补充有关专门人员。

在审判员的批准下，鉴定人可以询问诉讼当事人和证人有关鉴定的内容并可参加现场验证。

第五十条 鉴定人正确进行委托鉴定并向法院递交鉴定书根据法院的要求参加裁判审理。

第五十一条 法院认为鉴定不充分或不正确时，可以重新指派鉴定或委托其他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五十二条 诉讼当事人根据需要在裁判审理开始之前可以向法院

申请保存证人的话，证据文件、证据物等证据。此时，法院认为申请正当时，可收集证据，编发文书。

第五章 审判管辖

第五十三条 依据事实审判程序，应解决的案件如下：

- 1、提出以仲裁或行政的程序，解决财产的纠纷案件。
- 2、离婚案件。
- 3、有关申请子女养育费，抚养费的案件。
- 4、确认有民事上权力和法律意义的事实的案件。
- 5、此外以民事审判程序规定解决的案件。

第五十四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在人民法院进行。但是，道（直辖市）法院可以直接审判道（直辖市）内所属的人民法院的任何案件或交给其它人民法院。

中央法院可以直接审判任何案件也可以提交给其他道（直辖市）法院和人民法院。

第五十五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在被告居住地所属的法院进行。相对居住地彼此不同的多名被告进行的审判在某一被告居住地所属的法院进行。

第五十六条 以下案件的审判在原告居住地所在的法院进行。

- 1、相对机关、企业、团体及个别的公民的财产申请案件。
- 2、子女养育费、抚养费申请案件。
- 3、有关有害健康或危及生命的损失补偿申请案件。
- 4、携带不到1岁的幼儿或多名幼儿的母亲提出的事件。
- 5、相对劳改犯人提出的案件。
- 6、相对地址不明者提出的案件。

第五十七条 因法人和其管辖机关、企业、团体的法律行为发生的案件的审判在法律行为地或合同履行地所属的法院进行。

第五十八条 申请不动产的案件的审判在其财产所在地所属的法院进行。

第五十九条 有关相对货物诉讼的案件的审判，诉讼机关在货物欲到达地，货物到达地或邮寄货物地所属的法院进行。

第六十条 诉讼当事人提出直接诉讼或第三者相对诉讼当事人提出的事件的审判在已经审理的法院进行。

第六十一条 法院违反本法第 55-59 条并受理提出的案件时，此案件应移交有关法院。已开始裁判审理或从其他法院移交的案件不能再移交给其他法院。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把自己所属的案件移交给其它法院解决，认为该情况合理时，在得到道（直辖市）法院的批准后，可以移交有关法院。

案件移交给其它道（直辖市）内的法院时，应得到中央法院的批准。

第六章 诉讼的提出

第六十三条 为保护机关、企业、团体、公民事上的权力、利益，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检查员为保护国家、社会、公民的利益，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十四条 提出诉讼的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交诉状。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递交诉状以法院接受之日认为诉讼产生。但诉状以信函或机要文件形式递交时，认为递交之日为诉讼产生。

以信函或机要文件形式递交诉状以外的诉讼文件时，认为和递交诉状的时间相同。

第六十六条 诉状写明法院的名称、诉讼当事人的姓名、年龄、职业、职位、住所、申请内容和凭其根据得到的事实，有关的证据。

第六十七条 诉讼状上附上以下内容：

- 1、有关被告的诉状副本。
- 2、相对地址不明者的事件中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
- 3、申请分割财产时，该财产目录。
- 4、代理人提出诉讼的委任状。
- 5、传递该文件必要的邮票。
- 6、国家手续费收据。

第六十八条 以下案件可以不交国家手续费而提出诉讼。

- 1、申请子女养育费、抚养费。
- 2、有关在害健康或危及生命的损失补偿申请。

3、遭受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补偿申请。

4、检查员提出的案件。

第六十九条 被告对于提出诉讼的原告，相对可以直接诉讼。

在裁判审理开始以前，依据本法第64条、第66-77条的程序，提出直接诉讼。但根据案件在裁判审理开始以后也可以提出直接诉讼。

第七十条 法院审查原告递交的诉状，不具备本法第66-67条规定的要求时，指定原告在必要的时间内改正不完备的地方。

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不完备的地方时，法院把初次接到诉状之日作为提出诉讼。但在指定时间内没有改正诉状上不完备的地方时转交诉状。

第七十一条 提出诉讼的内容有本法第86条的事由时，法院否決诉讼。

第七十二条 对于法院不受理的诉状或否決的诉状，诉讼当事人有意见时，可以在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意见。

受理提出意见的法院应在受理之日起10日内解决。

第七十三条 根据自己的决心或诉讼当事人的申请及其案件的性质法院可以合并或分解审判。

第七章 审判准备

第七十四条 为了迅速正确地处理民事案件而做审判准备，审判准备由负责案件的审判员进行。

第七十五条 审判员在5日内把原告递交的诉状的副本交给被告，并在被告接到诉状副本之日起5日内，令其交出答辩书。

在接到答辩书之日起5日内，把其副本转交给原告。

第七十六条 审判员在审判准备阶段收集解决案件所必要的证据并解决处理与案件有关的诉讼上的问题。

第七十七条 审判员为了审判准备可以会见诉讼当事人。

第七十八条 审判员在审判准备阶段可以委任必要的鉴定及现场调查。但不能接触证人及进行证明事实情况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审判员在审判准备阶段可以进行现场检验。

现场检验，可以指派诉讼当事人和诉讼关系人参加，并可传唤2名证人。

第八十条 审判员在收集证物或进行现场检验时，应编写文件，在文件中以检验的顺序书写，当时的状况和特征，检验结果，并附加示意图、照片、录像带等。

第八十一条 审判员从受理案件时起到下达判决为止，在任何阶段都可以根据诉讼当事人的申请或自己的决心的鉴定来担保处理被告的财产。

如果没有财产而不能保障判决的执行，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担保处理。对于担保处理财产的判决的执行由有关法院执行员进行。

第八十二条 没有必要做财产担保处理或不能证明时，撤消或取消鉴定。

第八十三条 审判员在审判准备过程中，如产生以下事由可以停止审判准备。

- 1、诉讼当事人死亡时。
- 2、诉讼当事人作为机关、企业、团体解散时。
- 3、依据审判、仲裁或行政的程序处理的案件在处理以前不能解决有关案件时。
- 4、有不能继续诉讼行为的特别案件时。

第八十四条 对本法第83条、第12款的情况，法院从停止审判准备开始，对第34款的情况从没有停止审判准备的事由开始，3个月内依据诉讼当事人的申请或法院的决心对已进行审判准备的鉴定应继续准备。

第八十五条 原告放弃申请或诉讼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并提出取消诉讼的申请，如果不违背法律，审判员可批准判定。

第八十六条 审判员对以下情况做出驳回案件的判定。

- 1、以仲裁、行政的程序处理的案件。
- 2、确定的判决，正在判定的案件。
- 3、不能作为诉讼当事人而成为原告或被告又不能更换有资格的人的案件。
- 4、诉讼当事人死亡时，他的权力、义务不能让给其它人的案件。

5、朝鲜人民军、朝鲜人民警备队士兵、军士作为被告提出的案件。

第八十七条 在审判准备阶段对于下达驳回案件的判定，有意见的诉讼当事人可以向高级法院上诉。

第八十八条 审判员如果认为已做好充分的审判准备，就转为进行裁判审理案件。

在判定书中，明确裁判审理日期和场所，裁判审理的证人、鉴定人、是否公开或不公开裁判审理。

第八十九条 审判员在裁判审理开始的7天前应向检察员，诉讼当事人及诉讼关系人通知裁判审理日期和场所。

第九十条 法院把通知裁判审理日期等有关主要的诉讼行为以书面形式作为通知书或诉讼文件直接交给本人或以信函的形式转交。

第九十一条 审判员把在裁判准备中所做的行为编成文书。必要时参加裁判准备的裁判记录员也可以编写文书。

第八章 裁判审理

第九十二条 裁判审理在由审判员、审判长和2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法院进行。判决、判定的执行、有关公证提出的案件及法律另行规定时，审判员可以独立进行裁判审理。审判记录员参加裁判审理。

第九十三条 一宗事件的裁判，审理由同一法院成员进行。

进行裁判审理更换成员时，裁判审理可以重新开始。

第九十四条 检察员参加裁判审理。但在检察员不能参加时也可以进行裁判审理。

第九十五条 审判长正确地查明事件的真相，指挥裁判审理和诉讼关系人的活动及监督他们遵守秩序。

第九十六条 审判长在宣布裁判审理开始后确认诉讼当事人。

第九十七条 诉讼当事人不参加裁判审理时，延期进行裁判审理。

被告在得到两次裁判审理传唤而没有适当理由不参加或因为没有参加而要求进行裁判审理时，被告不参加也可以进行裁判审理。

原告在得到两次裁判审理传唤而没有适当理由不参加时驳回案件。此时可以重新提出诉讼。